

乌鲁木齐市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年2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5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简述.....	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6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7
（三）实施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评价结果.....	10
（二）主要绩效.....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项目效益指标.....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洪水保险作为非工程防洪措施之一，其本质是对洪水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所采取的一种由社会或集体进行经济赔偿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蓄滞洪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自2018年起，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每年组织对全市重点水利设施资产进行核对统计并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的请示，政府审批同意后开展招投标工作，待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后，以最终中标费率确定市级和区县承担保费金额。最终

由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资金事宜，并向中标单位支付保费。

(2) 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乌鲁木齐市防洪规划（修编）报告》

2. 项目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3. 项目计划内容

支付由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牵头投保的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费中市财政承担部分，具体金额为234.73万元。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承保总资产为66.09亿元。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为234.73万元。

2. 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追加资金。

3.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34.73万元，实际支出234.7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费中市财政承担部分，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务局负责实施。

1. 项目实施流程

(1) 2020年5月，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组织对乌鲁木齐市全市的重点水利设施资产进行最新核对统计。

(2) 2020年6月，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米东区水务局、达坂城区水务局及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出具委托函。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涉及部分市财政补贴资金，因此委托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作为项目总业主统一组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

(3) 2020年6月16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乌鲁木齐市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的请示》，政府审批同意开展2020年全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招投标工作。乌鲁木齐市委批示同意。

(4) 2020年9月10日，受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委托，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5) 2020年10月6日，经专家评审，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中标价408.13万元，承保总资产为66.09亿元，中标费率0.6%。市水务局牵头投保的市水利设施保险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乌鲁木齐县水务局、达坂城区水务局、米东区水务局、水业集团保险费部分由各单位自筹。

(6) 2020年10月20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米东区水务局、乌

鲁木齐县水务局、达坂城区水务局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书。2020年11月2日，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书。上述保险协议书均涉及以下2个险种：

(1) 财产综合险及相关附加险；(2) 公众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起保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终保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保费明细见表1-2。

表 1-2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保费明细表

被保险人	保险费（元）	市财政补贴金额（元）	自缴金额（元）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819873.08	819873.08	0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99756.84	1430757	1168999.84
米东区水务局	195778	17257	178521
达坂城区水务局	218848	29698	189150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47085.8	49700	197385.8
总计	4081341.72	2347285.08	1734056.64

(7) 截至保险期限（2021年7月16日），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共出现5起案件，赔付5次，具体赔付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保险赔付情况

被保险人	险种	赔付金额（元）	出险日期	结案日期	出险原因
达坂城区水务局	财产综合险	481608	2021-07-11	2022-08-05	洪水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险	447016.73	2021-03-21	2022-05-24	暴风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险	874712.43	2021-07-11	2022-12-08	洪水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财产综合险	403020	2021-03-27	2021-06-16	洪水
新疆天源西城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综合险	450000	2021-03-30	2022-12-30	暴风

2. 资金拨付流程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务局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经中共乌鲁木齐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审批，财政局审批同意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四）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的相关方主要为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乌鲁木齐县水务局、米东区水务局、达坂城区水务局、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完成对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工程财产的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及《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要求，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目标

• 产出数量

全市水利公益项目保额=66.09 亿，保障的单位/区县数量=5 个

• 产出质量

保障全市水利公益项目安全运行，发生灾害时及时赔付率 $\geq 100\%$

- 产出时效

保障资产保质期=1 年

- 产出成本

运行保险成本率 $\leq 15\%$

2.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生态效益

防止水土流失，保障城市供水

- 可持续影响效益

保障水利设施的安全稳步运行

- 满意度指标

管理水库、干渠的各单位/区县满意率 $\geq 98\%$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评价工作组针对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关于乌鲁木齐市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的请示》（乌水发〔2020〕115号）
-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三）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遵循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 7 名专家顾问，一名主评人及 5 名小组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在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及水务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厘清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确定评价思路

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4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制定评价方案

在充分调研、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制定包含评价对象、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等要素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组织评价专家组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议。针对评价专家组对实施方案提出的相关建议，对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部分

指标和权重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报送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0.53 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60	10	100
分值	8.33	19.2	55	8	90.53
得分率	83.30%	96%	91.67%	80%	90.53%

(二) 主要绩效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扩大我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障范围，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转，减少洪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规范，成本控制有效，计划基本完成。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预算申请具有完整详细的预算计划，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有待提高。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

管理等方面符合规范性要求，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有待改善。

项目产出方面，水利设施保险保障工作实施情况良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全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障工作，赔付工作未出现延迟情况，项目资金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在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及满意度等方面工作质量较高但在风险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导致赔付金额相较上年明显增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8.33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2 所示：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招投标制度规范性	2	2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合同约定明确性	2	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60 分，实际得分 5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保险	10	10
		保障工作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	保险公司资质	10	10
		赔付程序规范性	10	5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性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	10
成本控制		10	10	

（四）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8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覆盖水利设施增长率	3	3
		理赔金额降低率	2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水利设施安全性	2	2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	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020 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响应国家倡导发展洪水保险的要求，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首先由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牵头汇总统计乌鲁木齐全市重点水利设施名录，之后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进行立项请示，待同意后进入项目招投标程序。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立项有完整的批复资料，流程规范。

2. 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规范，申请依据充分

依据各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费，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上报拨付资金请示，经乌鲁木齐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向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依据充分。

3. 保险保障范围扩大

2020年乌鲁木齐市重点水利设施保险保障全市重点水利设施 93 个，相较上年增长3个，增长率为3.33%。本项目对于重点水利设施的保障范围明显扩大，有助于对全市水利设施的保护和综合利用。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定进一步完善

项目单位在对项目开展前期编制预算时，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不完善，所设置的质量指标“保障全市水利公益项目安全运行，发生灾害时及时赔付率”属于时效指标范畴，在数量指标中并未体现出项目所保障的重点水利设施个数。上述问题反映出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设置方法及原则的理解不够深入。

2.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建设仍需加强

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对于项目管理的制度、方法以及项目组织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等方面均参照一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其中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但缺少《项目成本费用制度》和《项目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

3. 理赔案件数与理赔金额较上年明显增长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务局提供的《2018-2021 年水利保险购买出险统计表》及保险合同等资料，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项目出现5次理赔案件，理赔总金额为265.83万元；2019年重点水利设施保险共出

现4次理赔案件,理赔金额为137.08 万元,理赔金额增长率为93.9%。

上述数据表明2020年重点水利设施因洪灾导致的风险事故与经济损失较2019年有明显增长,项目实施单位对于我市重点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护力度仍需加强。